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

建设地点：百色市田东县林逢镇

验收单位：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等资料，通过现场勘察核实，本方案介入时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4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8.22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23hm^2 。

根据《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45hm^2 。与方案设计比较，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比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2、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施工报表及现场踏勘，本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1) 矿山开采区

矿山开采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临时措施，工程量如下：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00m，撒播草籽 0.10hm^2 ，草籽量 7kg。

(2) 生产生活区

生产生活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植物措施，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沉淀池 1 座。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面积约 0.01hm^2 。

(3) 加工场地区

加工场地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临时措施，工程量如

下：

临时措施：草籽撒播面积 0.01hm^2 ，临时覆盖 100m^2 。

(4) 堆矿场区

堆矿场地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拦挡 150m。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300m^2 。

(5) 矿山道路

矿山道路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临时措施，工程量如下：

临时措施：撒播草籽 0.01hm^2 ，草籽量 0.7kg。

本工程目前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由于本项目尚未达到方案服务期，因此与方案设计的对比，本工程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类型与方案设计的一致，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根据实际需要有所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变化属于正常的变化。

3、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7.59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投资为 3.9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15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10.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9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21 万元。

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相比，本工程实

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减少 20.49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项目还将继续开采 , 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还未能实施。

项目区面积为 8.22hm² , 土地整治面积为 0.20hm² , 可绿化面积为 0.01hm² , 区内恢复植被面积为 0.01hm² ,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 达到目标值 97% ; 林草覆盖率为 0.12% , 未达标 , 原因为项目尚未闭矿 , 各个防治分区要继续利用 , 因此可恢复植被面积比较少 , 植物措施实施面积较小 , 导致林草覆盖率达不到防治目标值。但是由于各个防治分区都继续利用 , 按照阶段进行治疗 , 运行期末各项指标均可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 , 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阶段性防治任务 , 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 , 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 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 田东县林逢镇龙河石灰岩矿在开采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阶段性防治任务 , 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 , 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 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 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阶段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后 , 将由建设单位田东县龙河建筑原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 依照单位管理

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恢复场地植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